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899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焜

代 理 人 王詩甯

債 務 人 宏巍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淑華

債 務 人 劉淑媛

債 務 人 劉淑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貳拾萬伍仟捌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貳拾肆萬柒仟零柒拾肆點捌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一八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一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01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02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03 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04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5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零參萬捌仟壹佰捌拾參
06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
07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
08 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10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11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12 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
13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15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20 附記：

- 21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債權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代理人欄、個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